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5巷21弄1
8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0號
3樓

承辦人：張嘉祺

電話：03-3033688-3810

傳真：03-3033665

電子信箱：10006769@mail.tycg.gov.tw

受文者：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水養字第110003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510地方說明會、1100510地方說明會簽到單

主旨：檢送110年5月10日「老街溪(領航南橋~芝和橋)護岸延長工程
(斷面34至斷面41)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地方說
明會紀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案110年5月10日上午10時地方說明會辦理。

二、本案請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依會議紀錄辦理後續事宜。

訂 正本：邱奕勝議長服務處、徐景文議員服務處、彭俊豪議員服務處、劉安祺議員服務處
、吳嘉和議員服務處、謝美英議員服務處、梁為超議員服務處、劉曾玉春議員服
務處、葉明月議員服務處、立法委員魯明哲中壢服務處、桃園市中壢區公所、青
埔里張茂土里長、芝芭里黃連應里長、興和里劉巫銀梅里長、亞磊數研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本局綜合企劃科

局長劉振宇

線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事由：「老街溪(領航南橋~芝和橋)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34 至斷面 41)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地方說明會
- 二、時間：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 三、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芝路 509 號(五福宮)
- 四、主持人：陳科長文龍
- 五、出席人員：

編號	出席單位	職 稱	出席人(委)員	備 註
10	立法委員魯明哲 中壢服務處			
11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12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請假	
13	青埔里張茂土里長	里長	張茂土	
14	芝芭里黃連應里長	里長	黃連應	
15	興和里劉巫銀梅 里長	里長	劉巫銀梅	
16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朱長忠	
17	崇峻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劉志強	劉志強	
18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綜合企劃科	聘用技師	鍾鳳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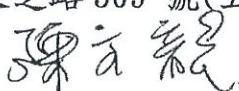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出席人員簽到單

一、事由：「老街溪(領航南橋~芝和橋)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34 至斷面 41)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地方說明會

二、時間：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三、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芝路 509 號(五福宮)

四、主持人：陳科長文龍 

五、出席人員：

編號	出席單位	職 稱	出席人(委)員	備 註
1	邱奕勝議長服務處			
2	徐景文議員服務處			
3	彭俊豪議員服務處	助理	賴聲捷	
4	劉安祺議員服務處	副主任	譚芳仁	
5	吳嘉和議員服務處	秘書	王盛雄	
6	謝美英議員服務處	秘書	楊福如	
7	梁為超議員服務處			
8	劉曾玉春議員服務處	秘書	吳秋輝	
9	葉明月議員服務處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事由：「老街溪(領航南橋~芝和橋)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34 至斷面 41)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地方說明會
- 二、時間：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 三、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芝路 509 號(五福宮)
- 四、主持人：陳科長文龍
- 五、出席人員：

編號	出席單位	職 稱	出席人(委)員	備 註
19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水利養護工程科		張嘉祥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老街溪(領航南橋~芝和橋)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34 至斷面 41)」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地方說明會

- 一、 會議日期：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 二、 會議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芝路 509 號(五福宮)
- 三、 主持人：陳科長文龍
-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五、 與會人員意見：

(一) 芝芭里黃連應里長

- 1. 芝和橋路面已殘缺不堪，建議改善。
- 2. 芝和橋至領航南橋左岸治理水道部分之私有地是否有辦理徵收，能否一併納入本次徵收，建議通盤考量。
- 3. 芝和橋是否能進行改建。

六、 會議結論：

- (一) 左岸現今已屬公有土地部分，若右岸設計完成後，工程費仍有餘裕，將利用至左岸公有地治理。本階段中央優先補助右岸治理工程費，後續仍會持續向中央爭取左岸治理經費。
- (二) 芝和橋通洪斷面已足夠，水利單位無改建需求。有關行車拓寬需求部分，函文本府工務局參考。

~以下空白~

